



世界文学名著青少年必读丛书

SHIJIEWENXUEMINGZHUQINGSHAONIANBIDUCONGSHU



余秋雨教授专序推荐

艾凡赫

AIFANHE

[英国]司各特

天津人民出版社

世界文学名著青少年必读丛书

SHIJIEWENXUEMINGZHUQINGSHAONIANBIDUCONGSHU



艾凡赫

AIFANHE

[英国]司各特 编写 柏桦

江苏工业学院图书馆
藏书章

天津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艾凡赫/(英) 司各特著; 柏桦改写. —天津: 天津人民出版社, 2004(2007.7 重印)
ISBN 978-7-201-04783-6

I. 艾… II. ①司…②柏… III. 历史小说—英国—近代—缩写本 IV. I561.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24035 号

原 著 [英国]司各特

编 写 柏 桦

插 图 刘 柯

封面设计 铁皮人美术

版式设计 叶 茂

责任编辑 章 赫

天津人民出版社出版

出版人: 刘晓津

(天津市西康路 35 号 邮政编码: 300051)

邮购部电话: (022)23332446

网址: <http://www.tjrm.com.cn>

电子信箱: tjrmchbs@public.tpt.fj.cn

四川国防印务有限责任公司印刷

四川新华文轩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经销

2004 年 1 月第 1 版 2007 年 7 月第 2 次印刷

889 毫米×1194 毫米 32 开本 5.5 印张

字数: 120 千 插页: 10 页

定价: 12.80 元



序《世界文学名著青少年必读丛书》

余秋雨

中外很多杰出的长者根据自己的切身体会一致公认,在年轻的时候多读一些世界文学名著,是构建健全人格基础的一条捷径。

这是因为,世界文学名著是岁月和空间的凝炼,集中了智者对于人性和自然的最高感悟。阅读它们,能够使年轻人摆脱平庸和狭隘,发现自己的精神依托和人生可能。

同时,世界文学名著又是一种珍贵的美学成果,亲近它们也就能领会美的法则和魅力。美是一种超越功利、抑制物欲的圣洁理想,有幸在青少年时期充分接受过美的人,不管今后从事什么专业,大多会长久地保持对于丑陋和恶俗的防范。一个人的高雅素质,便与此有关。

然而,话虽这么说,这件事又面临着很多风险。例如,不管是中学生还是大学生,课程份量本已不轻,又少不了各种青春的聚会和游戏,真正留给课余阅读的时间并不很多。这一点时间,还极有可能被流行风潮和任性癖好所席卷。有些学生好一点,静得下心来认

真阅读,但是,茫茫书海使他们无所适从,他们吞嚼了大量无聊的东西,信息爆炸的时代使他们不幸成了爆炸的牺牲品。

为此,我总是一次次焦急地劝阻学生们,不要陷入滥读的泥淖。我告诉他们:“当你占有了一本书,这本书也占有了你。书有高下优劣,而你的生命不可重复。”我又说:“你们的花苑还非常娇嫩,真不该让那么多野马来纵横践踏。”学生们相信了我,但又都眼巴巴地向我提出了问题:“那么,我们该读一些什么书?”

这确实是广大学者、作家、教师和一切年长读书人都应该承担的一个使命。为学生们选书,也就是为历史选择未来,为后代选择尊严。

这套“世界文学名著青少年必读丛书”,正是这种努力的一项成果。丛书在精选的书目上花了不少功夫,然后又由一批浸润文学已久的作者进行缩写。这种缩写,既要忠实于原著,又要以浅显简洁的形态让广大兴趣各异的学生都能够轻松地阅读,快乐地欣赏。有的学生读了这套丛书后发现自己最感兴趣的是其中哪几部,可以再去寻找原著。因此,精华的提炼,也就成了进一步深入的桥梁。

除了青少年读者之外,很多成年人也会喜欢这样的丛书。他们在年轻时也可能陷入过盲目滥读的泥淖,也可能穿越过无书可读的旱地,因此需要补课。即使在年轻时曾经读得不错的那些人,也可以通过这样的丛书来进行轻快的重温。由此,我可以想象两代人或三代人之间一种有趣的文学集结。家长和子女在同一个屋顶下围绕着相同的作品获得了共同的人文话语,实在是一件非常愉快的事情。

特此推荐。

二〇〇七年初夏

前言

司各特,欧洲创作历史小说的“第一人”,1771年生于苏格兰首府爱丁堡一个没落的贵族家庭,1832年去世。

司各特18个月时患小儿麻痹症而导致腿部肌肉萎缩,但他以惊人的毅力战胜残疾,学会骑马、狩猎。12岁时进入爱丁堡大学,毕业后当了8年律师,1799年被任命为塞尔扣克郡副郡长,7年后被委任为爱丁堡高等民事法庭庭长,直至谢世。

司各特的本意是做英国诗坛的“第一人”,他十分欣赏德国的“狂飙文学”,翻译过德国著名民谣《莱诺尔》。1805年,他第一部有分量的作品《最后一个吟游诗人之歌》问世。此后他投资印刷行业。1808年出版诗歌《玛米恩》,后来又创作了《湖边夫人》《特里亚明的婚礼》《岛屿的领主》等一系列诗歌。他最后一部长诗是《无畏的哈罗德》。司各特的诗充满浪漫的冒险故事,深受读者欢迎。但当时拜伦的诗才遮蔽了司各特的才华,于是司各特转向小说创作,从而首创英国历史小说,并成为18世纪末到19世纪初大名鼎鼎的“大师”级小说家。

司各特的小说情节浪漫复杂,语言流畅生动,后世许多优秀作家都曾深受他的影响。由于他生在苏格兰首府爱丁堡,作为一个保守的“苏格兰爱国主义者”,他对苏格兰文化终生痴迷,尤其心仪“中世纪民间英雄传说”。

这使他从1814年到1832年去世为止,共创作出三十多部历史巨著,相当于1800年英国一年的小说总量。其写作速度之快,甚至连巴尔扎克也为之惊叹。

司各特的三十多部历史小说绝大多数是以其出生地苏格兰为背景,只有少数几部取材于英格兰历史,《艾凡赫》就是其中之一。

《艾凡赫》叙述了骑士艾凡赫为囚禁在外的英王理查回国重新执政而建功立业的故事。描写了中世纪英国撒克逊族与诺曼族之间的对立,以及骑士们的爱情生活和不凡身手。在宏伟的历史画面构成的大背景下,血与火的战场,骑士与美女传奇式的爱情,得到了栩栩如生的演绎。除了艾凡赫,书中还成功地塑造了英勇善战的英王理查和侠肝义胆的绿林好汉罗宾汉等著名历史人物形象。

《艾凡赫》是司各特最著名的一部小说,但同时也是最富争议的一部,因为该历史小说的取材已经不再是“笔笔有出处”的“历史”,反而是“处处皆虚构”的小说。在一个长期有着小说“史传”传统,连纯虚构小说都要打上“传记烙印”以示真实可信的国家,将帝王贵族信史故意“歪曲”成“故事”,自然是冒了天下之大不韪。雨果曾经用一句话概括了司各特的成就:“司各特把历史的伟大灿烂,小说的趣味和编年史的那种严格的精确结合了起来。”现在看来,这句话中“编年史的精确”对《艾凡赫》而言肯定是言过其实了,而“小说的趣味”倒的确有过之而无不及,甚至迄今有些批评家还为此耿耿于怀,说《艾凡赫》“突然背离了苏格兰,背离了最近人们记忆犹新的历史”。

主要人物介绍

艾凡赫：主人公，赛迪克之子，书中的黑衣骑士。

罗文娜：赛迪克养女，后嫁给艾凡赫。

丽贝嘉：以撒之女

理 查：狮心王，约翰亲王的哥哥，书中的白衣骑士。

以 撒：犹太富商

布里安：罗曼教士兼骑士

温 布：赛迪克家的奴隶

葛 斯：赛迪克家的奴隶

埃 默：修道院院长

赛迪克：撒克逊人，庄园主。

约 翰：亲王，理查之弟。

洛克斯来：自由农，神射手，绿林好汉。

布拉昔：罗曼骑士

雷奇正：罗曼骑士

包曼诺：宗教领袖

华迪玛：约翰亲王的幕僚

目 录

CONTENTS

第 1 章	奴隶与院长	1
第 2 章	在赛迪克家里	10
第 3 章	向导与以撒	21
第 4 章	神秘的黑衣骑士	27
第 5 章	美与爱的女王	34
第 6 章	葛斯送钱的经过	38
第 7 章	白衣骑士与神射手	45
第 8 章	不欢而散的盛宴	51
第 9 章	夜宿修道院	56
第 10 章	森林遇险	60
第 11 章	洛克斯来挺身而出	68
第 12 章	被囚的赛迪克和以撒	72
第 13 章	罗文娜和丽贝嘉	78
第 14 章	温布救主	83
第 15 章	赛迪克获救	89
第 16 章	丽贝嘉解说战事	98

第 17 章	雷奇亚的惨死	104
第 18 章	烈火中的激战	108
第 19 章	胜利者的风光	114
第 20 章	谈价高手洛克斯来	119
第 21 章	邪恶的约翰	125
第 22 章	凶恶的包曼诺	130
第 23 章	丽贝嘉命在旦夕	137
第 24 章	好汉联手击溃暗杀	144
第 25 章	亚尔坦没有死	153
第 26 章	赢得最终的美满	159

第1章·奴隶与院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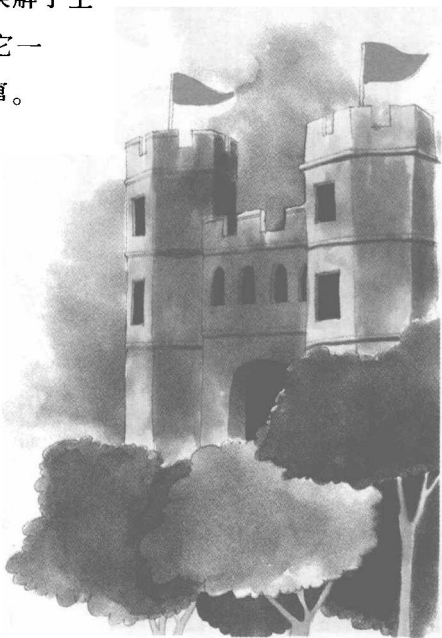
AIFANHE

“这些该死的猪崽！”葛斯大声吹了一阵羊角，但那些散布在树林里的猪，一些在打滚，一些在吃果实，丝毫不理会他的吆喝。

“利牙，这边！”他朝着一只狗叫唤。那是条混血的猎犬，一瘸一拐地冲向猪群。但是利牙要么是误解了主人的命令，要么是故意捣乱，它一扑过去，反倒把猪吓得到处乱窜。

“呸！那个切掉咱们猎狗前爪让它没法子干活的护林员，我恨不得将他的牙齿全拔掉。”葛斯咒骂着，“温布，快帮个忙！你跑到后坡去，赶在它们前面，不要让它们跑了。”

“说实话，我与我的双腿已经谈妥了。”温布一动不动地坐在那儿说，“它们也觉得，穿这样漂亮的衣服走



过泥潭,那是太对不起它们了。”

温布的年龄比葛斯小,穿着也比葛斯的兽皮短衫好一些,他那件紫色的短袄上,有一些不同的颜色和花纹,短袄外搭着一块披肩,面子是深红,里子是鲜黄。

他手臂上戴着细细的银手镯,颈子上箍着和葛斯同样的项圈,上面写着各自的姓名,并刻有“赛迪克家奴隶”几个字。

两人穿同样的烂鞋子,不过,温布的双腿各系了红色和黄色的绑腿。他可笑的穿着和疯疯癫癫的举止,一看就知道是富裕人家用来消遣解闷的小丑。



温布见同伴没了声音,又接着说:“你先让利牙回去,让这些笨猪听天由命,大不了天亮之前全都变成诺曼人,你反倒省心啦!”

“你在说些什么!这群猪变成诺曼人?我还能省心?”葛斯说,“我太笨,搞不懂你这是什么意思。”

“那我问你,那些四蹄乱跑,发出叫声的动物叫什么来着?”

“猪呀!猪!”葛斯叫着,“连白痴都知道。”

“这些猪被杀了，像叛徒一样倒吊着，你叫它什么？”温布又问。

“猪肉！”

“对的，就是傻瓜也知道，”温布说，“当猪活着，在撒克逊奴隶管理下被叫作‘猪’，但当它被做成一道美食时，那些贵族就用诺曼话说它是‘猪肉’。我的葛斯朋友，你认为我说得如何？”

“这话很对！温布，亏你这个傻瓜脑袋想得出来！”

“唉，实在让人伤心！”葛斯叫道，“除了呼吸之外，我们什么都没有了。我们最好的东西上了他们的餐桌，我们的妇女上了他们的床，最勇敢的男人成了他们的士兵。”

葛斯突然叫道：“行呀，利牙！总算把那些猪赶回来了。”

“葛斯！”温布说，“你把我看成傻瓜对吧？否则你绝不会大骂诺曼人，假如雷奇亚听见了，你就会被吊在树上挨打。”

“狗东西，你是想出卖我吧，”葛斯说，“故意逗我说这些话？”

“出卖你？”温布说，“那是聪明人玩的游戏，像我连自己都保不住，怎么可能……嘘……小声点，有人来了。”

“管他是谁！”葛斯说。这时那群猪已经聚拢了，他开始在利牙的协助下，把它们赶向前面的空地。

温布说：“我想看看骑在马上的人是谁，说不定是奥布朗王带来了仙界的消息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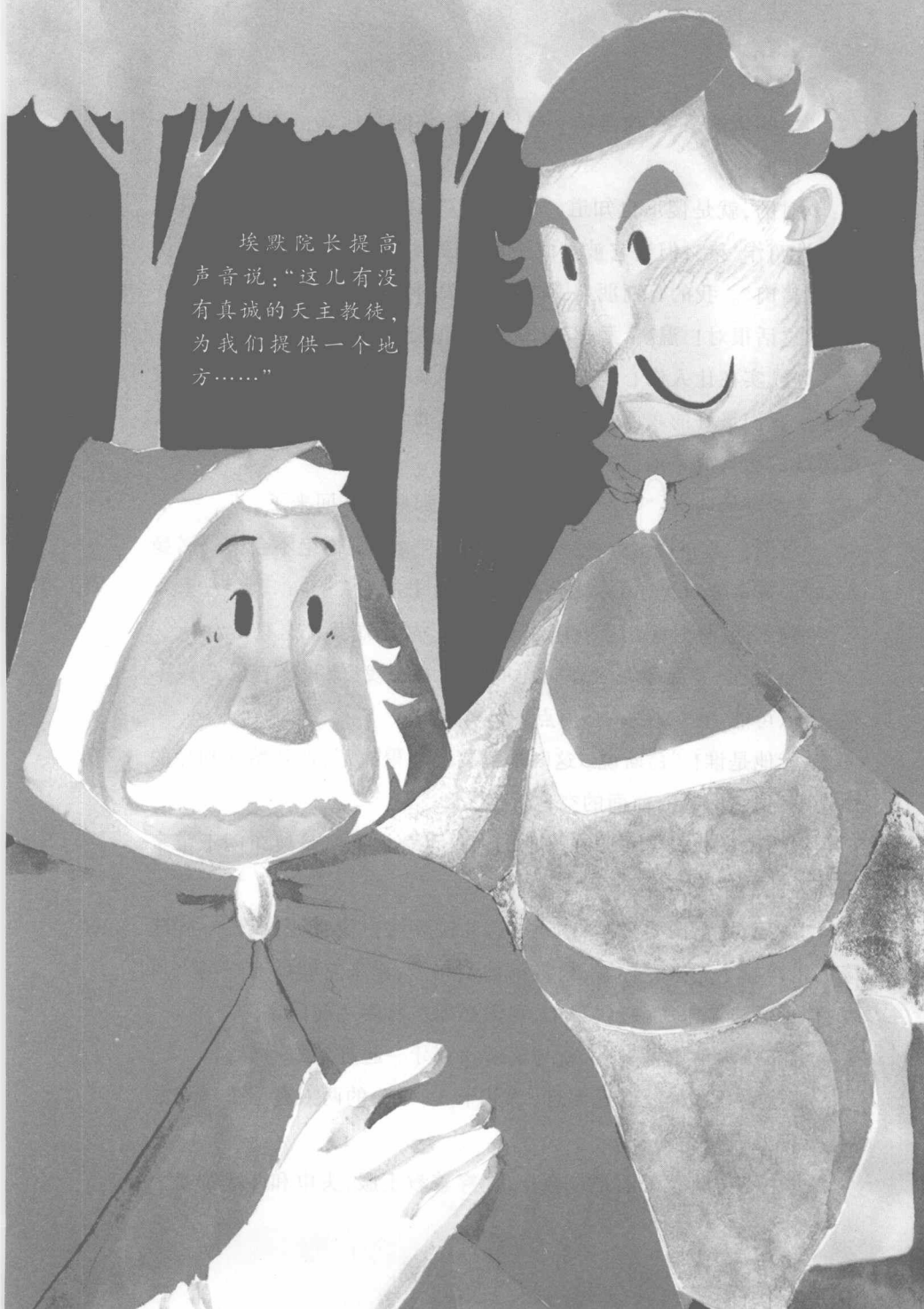
“该死，大雷雨要来了，你还在这儿说废话！”葛斯正说着，一阵隆隆的雷声响了起来，“你看，树枝都被刮响了，看来立即就有一场大风暴，你不要再装笨了，赶快帮忙，我们必须在雷雨之前回家。”

温布认为他说得有理，就与葛斯和利牙一起赶着那一群猪。

那些骑马的人已由远而近，总共十人，带头的两人看上去气势显赫，后面八人只是随从。

其中一位骑骡子的是个教士，他穿着教士服，头巾和斗篷都是上

埃默院长提高
声音说：“这儿有没
有真诚的天主教徒，
为我们提供一个地
方……”



好的布料制成，斗篷的领口有一个金闪闪的纽扣，袖口镶饰着名贵的毛皮，这完全不合教会的规矩。教士的坐姿自然，熟于驾驭，不像普通僧侣那么笨拙。他骑的那头骡子缀有最时尚的银铃。他身后的随从牵着一匹优良的好马，这匹马是准备给教士在另外的场合下骑的。

教士身边的那个人有四十几岁，他个子瘦高，浑身肌肉都十分结实，从他的筋骨来看，他曾经历过各种辛苦和磨炼。

他戴了一顶猩红小帽，一双漆黑锐利的眼睛，有一种大无畏的凌厉。他眉毛上的那道刀疤，更是充满杀气。

这个骑士骑着一匹擅长走路的马。一匹战马紧随其后，由士兵牵着，马鞍的两边分别挂着战斧和头盔。另外还有一个随从跟着，举着他的武器，那是一把飘着十字标志旗的长矛。

温布好奇地观看这支队伍，葛斯同样感到奇异，他们认出那个教士是乔伯禄修道院的院长埃默。

附近的人都知道埃默院长喜欢狩猎，讲究美食享乐，不过没有人批评他，甚至他的人缘还不错。

埃默院长只念过一点书，但懂得与人相处之道，无论对贵族还是对平民，他都能应付自如，让他们尊敬他。

他为人慷慨，在享乐之余，他会施舍救济穷人；另外，他偶尔的谈吐和行为，也为教堂注入了一股生动的气息。

温布和葛斯对他简单行个礼。他们和所有人一样，哪怕在半夜发现他幽会后溜回修道院，也不闻不问。

“愿上帝祝福你们！”埃默院长和他们打招呼时，他们却专心地看着那些与院长同行的人的奇怪样子，所以没有半点反应。

“我说呀！”埃默院长提高声音说，“这儿有无真诚的天主教徒，为我们提供一个地方，让天主卑贱的仆人歇歇脚？”

温布见他说话傲慢，故意朝周围望望，接着低声道：“这难道是天

主卑贱的仆人？看上去倒像是要威风的管家哩！”

温布又说：“要是尊贵的神父喜欢舒服开心的住处，在几英里外有个布林瓦兹修道院，很适合你们这种身份的人；不过在森林的尽头，还有一个隐居之地，住在那儿的修士也会款待你们。”

“你听过‘教士不打扰教士’这句话吧！”埃默院长不满温布的建议，说，“那也就是说，我们更愿意接受世俗之人的招待，把供奉上帝的机会让他们。”

“让他们招待上帝的仆人？”温布笑道，“对啊！我虽然愚蠢，但我也知道上帝的仆人可是求人先求己。”

“少废话！”那个骑士打断温布的话，“埃默院长，你快告诉他们，那个庄主叫什么来着？”

“赛迪克，”院长补充说，“他是撒克逊人。”

“路不好走呀，”葛斯说话了，“而且赛迪克一贯睡得早。”

骑士不耐烦地说：“要他招待我们是看得起他，而且我们有权享受他的招待，这是天经地义的。”

葛斯说：“把我主人的住处指引给这种人，我可不乐意。”

“混蛋！”骑士挥起手中的马鞭就要打他。

埃默院长及时上前，把自己挡在他们中间，才制止了这场打斗。葛斯却瞪大双目，毫无害怕的样子。

“布里安兄弟，看在圣母玛丽亚的分上静下来吧。这儿可不是巴勒斯坦，可以随便压制异教徒，在这里这一套行不通。”埃默院长转向温布，心平气和地说，“好兄弟，为迷路人指点路途是每个人该做的，请你告诉我们，赛迪克家往哪儿走！”

“说真的，神父，”温布说，“我已经被你的朋友吓住了，吓得也忘了回家的路，我自己也不敢肯定回不回得了家哩！”

“要是你愿意就说吧。”院长说，“这位兄弟既是军人也是修士，他

的一生都在同阿拉伯人打仗。”

温布说：“他假如是位修士，就不该在路上对人这么不讲理。”

“你还很会说嘛，不过我不同你较真。你直接告诉我们赛迪克庄园怎么走。”

“行啊！”温布说，“你沿着这条路往下走，看见一个陷入地里的十字架后往左转，就能到赛迪克的家了。”

埃默院长说了一声谢谢之后，便一溜烟走了。葛斯见他们走远了，对温布说：“如果他们按你的话去做，他们半夜也到不了。”

温布冷笑着说：“要是运气好，他们可以到达雪菲德，那儿对他们再合适不过了。我怎么可能随便告诉他们主人的家呢！”

“对！”葛斯说，“不能让埃默见到罗文娜小姐，另外，如果主人跟那个骑士吵起来了，那可更糟了。”

埃默一行人走了一阵之后，骑士布里安问：“那些奴才简直太狂妄了，你为何阻拦我教训他们？”

“我的好兄弟，”埃默说，“这些人又笨又凶，无可救药，不值得动怒，这些撒克逊人还很恨我们，因此想发泄他们的情绪啊！”

“我要让他们懂得规矩，”布里安说，“我收拾那些凶恶的土耳其俘虏很有一套，他们在我家不到两个月，全被教训得服服帖帖，大气都不敢出。”

埃默说：“每个地方的情况不同啊，要是你刚才对那个人动手，现在我们就不知赛迪克的家在哪儿了。赛迪克很骄傲，连雷奇亚都瞧不起，他完全以撒克逊人的保护人自居。”

“都知道你是个风流之人，埃默院长，”布里安说，“而且精通爱情。人人都说那女人长得十分美丽，看来我们只好放下架子与他父亲打交道了。”

“赛迪克不是罗文娜的生父，只是她的远亲。”埃默说，“她的出身